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姿瑩

出席人員：戴委員嘉明、郭委員昭蘭、張委員乃文（請假）、魏委員德樂、

廖委員仁義（請假）、林委員劭仁

列席人員：研發處產學合作組趙組長瞬文、各提案單位、學生代表（詳如簽到表）

記錄：研發處張瑟鳳專員

一、召集人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一）戲舞大樓至展演中心後方停車場間繪設標線型人行道：已於 107 年 7

月 6 日繪設完成。

（二）黎志文老師捐贈石雕座椅設置案：已依規定入帳。

三、提案討論

案由 1：美術系赤燒課作品展覽於木工教室外草地，為期一年。

說明：詳如提案單 CP1070101A。

討論：未來對於系所延伸的公共空間，是否僅透過系所整體考量與審核機制即

可，以避免每個案件皆送校園規劃小組審議，以提高行政效率，需再行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2：田徑場行人入口車止移除，改設置一般道路用車止案。

說明：詳如提案單 CP1070101B。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3：活動中心 2 樓委外營運合約範圍內部分空間建築物使用用途變更及增加使用面積案，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提案單 CP1070101C。

討論：(1)委員建議本案實為廠商室內裝修，應與校園規劃小組權責無關，無法審議。

(2)委員建議關於建築外觀變更部份，仍屬校園規劃小組權責，應進行審議。

決議：原則通過。

另請廠商依照校內程序與總務處協調，所有工程依循法規申請辦理。

無使用變更項目部份，可依合約進行辦理。

有使用變更項目(玻璃屋及大門外推)請廠商備妥 3D 環境示意圖、合成圖、設計圖、施工材質等細項資料，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審議。

#### 四、臨時動議

案由 1：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為確認校園規劃小組的權責及組成，以提高行政效能，由研發處訂定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兩版本進行審議。

討論：(1)委員建議 106 年 7 月 10 日版本因未於過往會議討論，僅列為參考資料；本次會議討論應以 107 年 12 月 11 日版本為主。

(2)委員建議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之下所設相關工作小組名稱，修訂為校務發展組、校園規劃組…等。

(3)學生代表建議設置要點第三條組織任期，應將學生代表列為當然委員。

(4)委員建議設置要點第三條組織任期，可將學生代表納入。

(5)委員建議設置要點第四條開會次數，改為視提案需求召開會議。

決議：(1)應釐清校園規劃小組未來的具體任務及組成，再行提案。

(2)因校園規劃涉及學生使用需求及觀感，另依據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工作小組得聘請顧問、校外專家及校內教師、學生代表參與」，建議未來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應考量將學生代表納入。

**五、散會：**中午12時30分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規劃小組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姿瑩

出席者

列席者

林召集人姿瑩

事務組

戴委員嘉明

保管組

郭委員昭蘭

美術學系

張委員乃文 (請假)

達文西廚房得標廠商

魏委員德樂

廖委員仁義 (請假)

學生代表

林委員劭仁

研發處

張忠鳳